



SX/D-Z-098

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X-W2024-093-Q

项目名称: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3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8、检验检测有分包时，以“*”标注。

承担单位：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秋香

联系电话：0478-8245888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领袖小区南 100 米内蒙古恒升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024-231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废气排口、窑炉废气排口	采样人	杜亮、郝璞真、杜明洪、岑凯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5 月 17-20 日
样品状态	滤膜、固态、密封袋、包装完好；固态、滤筒、信封袋、包装完好；液态；吸收瓶、包装完好		
萃取废气排口排气筒高度	25 米		
萃取废气排口生产工况 (%)	90	萃取废气排口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脱附
窑炉废气排口排气筒高度	58 米		
窑炉废气排口生产工况 (%)	90	窑炉废气排口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喷淋塔、脱硫塔、电除雾
被测单位联系人	王继茂	联系电话	15047893869
委托单位联系人	贺美霞	联系电话	18704951995
企业名称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五原县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表一 检验检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02-03 AUW120D ASSY (CHN) 十万分之一天平 SXE-01-02	1.0mg/m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02-03	3mg/m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02-03	3mg/m³
4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1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XF-02-02、03	/
5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

		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6	仪 SXF-02-02、03	
6	烟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2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SXF-02-02、03	/
7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3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SXF-02-02、03	/
8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 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SXF-02-03 PHS-3E PH 计 SXE-18-02	$6\times 10^{-2}\text{mg}/\text{m}^3$
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SXF-02-0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XE-07-01	$0.2\text{mg}/\text{m}^3$
1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 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SXF-03-0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SXF-02-02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SXE-05-01	$0.2\text{mg}/\text{m}^3$
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SXF-02-02、03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XE-07-01	$0.2\text{mg}/\text{m}^3$

表二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废气排口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Y-W2024231-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47.5	48.1	48.3	48.0	/
标干流量（m³/h）		6546	6530	6214	6430	/
含湿量（%）		13.6	12.9	12.5	13.0	/
流速（m/s）		9.92	9.84	9.33	9.70	/
氯气实测浓度（mg/m³）		0.3	0.4	0.3	0.3	≤20
氯气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6×10 ⁻³	1.9×10 ⁻³	2.2×10 ⁻³	/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4.46	4.78	4.54	4.59	≤50

表三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窑炉废气排口检验检测分析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 点位编号	Y-W2024231-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	48.1	47.7	48.3	48.0	/
含氧量 (%)	16.7	17.0	17.3	17.0	/
标干流量 (m³/h)	14695	14108	13942	14248	/
含湿量 (%)	12.9	12.2	12.5	12.5	/
流速 (m/s)	9.84	9.36	9.30	9.5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4	16	16	15	≤3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22	0.2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30	123	118	124	≤2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92	1.73	1.65	1.7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5.6	14.8	15.6	15.3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	0.21	0.22	0.22	/
烟气温度 (℃)	48.1	47.6	47.2	47.6	/
含氧量 (%)	16.2	17.3	16.0	16.5	/
标干流量 (m³/h)	15891	16606	16772	16423	/
含湿量 (%)	14.1	13.8	13.9	13.9	/
流速 (m/s)	10.8	11.2	11.4	11.1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0.15	0.15	0.17	0.16	≤7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5×10 ⁻³	2.9×10 ⁻³	2.6×10 ⁻³	/
烟气温度 (℃)	48.8	47.6	47.7	48.0	/
含氧量 (%)	15.9	16.7	15.9	16.2	/
标干流量 (m³/h)	17026	16266	17264	16852	/
含湿量 (%)	12.9	13.2	13.6	13.2	/
流速 (m/s)	11.4	10.9	11.6	11.3	/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³)	6.32	6.61	6.26	6.40	≤3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0.11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1.94	2.01	2.06	2.00	≤40

备注: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当分析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ND”表示。根据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基}} \cdot \rho_{实}$ 公式, $Q_{总}$ 与 $\sum Y_i Q_{基}$ 的比值小于 1 则

以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故不体现折算浓度。

结论: 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萃取废气排口、窑炉废气排口检测项目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表 5 标准限值。

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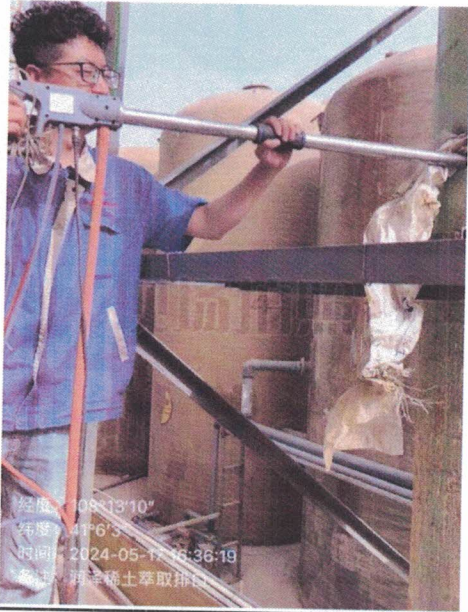
图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现场照片:

萃取废气排口

经度: 108° 13' 10" 纬度: 41° 6' 3"



窑炉废气排口

经度: 108° 13' 12" 纬度: 41° 5' 58"



—本报告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高国庆

报告编制人: 高国庆

审核人: 李少如

审核人: 李少如

签发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2024年6月3日